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3765號

聲明異議人 洪豪志

洪嘉隆

相對人

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相對人對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8日所為113年度司促字第13765號裁定，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8日所為113年度司促字第13765號裁定，關於聲明異議人洪豪志、洪嘉隆部分應予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司法事務官認為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。前項拋棄，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，以書面向法院為之。繼承之拋棄，溯及於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，民法第1174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175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聲明異議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原為債務人洪獻章之繼承人，惟

01 均已於民國113年5月21日向本院聲請拋棄繼承，並經本院以
02 113年度司繼字第2165號准予備查在案等語，爰依法聲明異
03 議等語。

04 三、經查，債務人洪獻章於113年5月19日死亡，聲明異議人則於
05 113年5月21日向本院為拋棄繼承之表示，並經本院准予備查
06 在案，經本院職權調取本院113年度司繼字第2165號拋棄繼
07 承卷核閱無訛。依前所述，聲明異議人既已合法拋棄繼承，
08 即非債務人洪獻章之繼承人，自非屬民事訴訟法第168條之
09 承受訴訟人，是聲明異議意旨請求撤銷原裁定，為有理由，
10 原裁定關於洪豪志、洪嘉隆部分應予撤銷，並裁定如主文所
11 示。

12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、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1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